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13樓  
電話：(02)2713-21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8,779千元及20,43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7%；負債總額分別為50千元及18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84)千元及(26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1%及1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7,159千元及23,892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97千元及3,04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續營業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421	34	144,639	32	171,620	5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	-	17,862	4	5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603	3	7,592	2	14,72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32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36	1	-	-	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5	1	1,159	-	2,826	1
流動資產合計	166,279	39	171,286	38	239,559	78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159	8	34,060	8	23,8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8,548	6	30,738	7	24,06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90,829	43	191,289	4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619	3	11,485	3	17,33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2	1	3,322	1	2,5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727	61	270,894	62	67,828	22
<b>資產總計</b>	<b>\$ 440,006</b>	<b>100</b>	<b>442,180</b>	<b>100</b>	<b>307,38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50	-	-	-	-	-
應付帳款	2170	-	-	-	-	-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8,726	4	19,582	6	12,395	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2,420	30	133,970	3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54	1	2,183	-	7	-
存入保證金	2,500	1	2,50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74	32	138,653	31	7	-
負債總計	156,700	36	158,235	37	12,402	4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本	267,000	61	267,000	60	267,000	87
資本公積	28,079	6	28,079	6	28,079	9
保留盈餘	(3,925)	(1)	(8,077)	(2)	1,306	-
其他權益	(7,848)	(2)	(3,057)	(1)	(4,15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306	64	283,945	63	292,231	95
非控制權益	-	-	-	-	2,754	1
權益總計	283,306	64	283,945	63	294,985	9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40,006</b>	<b>100</b>	<b>442,180</b>	<b>100</b>	<b>307,387</b>	<b>100</b>

董事長：黃坤鏡

經理人：黃坤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七))	\$ 18,496	100	24,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u>15,039</u>	<u>81</u>	<u>19,310</u>	<u>80</u>
營業毛利	<u>3,457</u>	<u>19</u>	<u>4,79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4	8	1,918	8
6200 管理費用	<u>6,803</u>	<u>37</u>	<u>6,882</u>	<u>29</u>
營業費用合計	<u>8,327</u>	<u>45</u>	<u>8,800</u>	<u>37</u>
營業淨損	<u>(4,870)</u>	<u>(26)</u>	<u>(4,00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0	1	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64)	(5)	(3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44)	(3)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2,697</u>	<u>15</u>	<u>3,04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9</u>	<u>8</u>	<u>2,928</u>	<u>13</u>
7900 稅前淨損	(3,551)	(18)	(1,079)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2,283)</u>	<u>(12)</u>	<u>(190)</u>	<u>(1)</u>
本期淨損	<u>(1,268)</u>	<u>(6)</u>	<u>(88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	1	(932)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	2	(1,01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u>	<u>-</u>	<u>31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9</u>	<u>3</u>	<u>(1,638)</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29</u>	<u>3</u>	<u>(1,638)</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9)</u>	<u>(3)</u>	<u>(2,527)</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8)	(6)	(927)	(4)
非控制權益	-	-	38	-
	<u>\$ (1,268)</u>	<u>(6)</u>	<u>(88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9)	(3)	(2,446)	(10)
非控制權益	-	-	(81)	-
	<u>\$ (639)</u>	<u>(3)</u>	<u>(2,527)</u>	<u>(10)</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05)</u>		<u>(0.03)</u>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坦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267,000	28,079	-	-	2,233	2,233	(2,635)	-	-	2,835	294,677	297,512
-	-	-	-	(927)	(927)	-	-	-	38	(927)	(889)
-	-	-	-	-	-	(1,519)	-	-	(119)	(1,519)	(1,638)
-	-	-	-	(927)	(927)	(1,519)	-	-	(81)	(2,446)	(2,527)
\$ 267,000	28,079	-	-	1,306	1,306	(4,154)	-	-	2,754	292,231	294,985
\$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3,057)	-	-	-	283,945	283,945
-	-	-	-	5,420	5,420	-	(5,420)	-	-	-	-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3,057)	(5,420)	-	-	283,945	283,945
-	-	-	-	(1,268)	(1,268)	-	-	-	-	(1,268)	(1,268)
-	-	-	-	-	-	629	-	-	-	629	629
-	-	-	-	(1,268)	(1,268)	629	-	-	-	(639)	(639)
\$ 267,000	28,079	223	2,010	(6,158)	(3,925)	(2,428)	(5,420)	-	-	283,306	283,30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51)	(1,0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0	2,050
利息費用	544	-
利息收入	(86)	(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97)	(3,0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011)	6,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其他應收款	-	1,140
存貨	(2,236)	1,867
其他流動資產	(2,826)	(1,999)
應付票據	-	(333)
應付帳款	(587)	(2,681)
其他應付款	(134)	(1,584)
其他流動負債	(159)	(138)
調整項目合計	(9,542)	1,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093)	333
收取之利息	86	140
支付之利息	(544)	-
退還之所得稅	-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51)	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	(1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17,8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12	(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1,52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	(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2	(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39	172,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21	171,620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係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因此合併公司評估過去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與現行不會有重大差異。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44,639	攤銷後成本	144,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7,862	攤銷後成本	17,862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7,592	攤銷後成本	7,5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	43.00 %	註1和2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業	- %	- %	100.00 %	註1和3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	註1和4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雖僅持有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之43%權益，然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此係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會出席相對股數之表決權，且本公司具有實質能力主導Heroic之攸關活動，並可任命Heroic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將其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3：豪潤餐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清算註銷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通過註銷登記。

註4：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購入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 2.顧問及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等服务，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务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	48	1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8,355	94,591	146,440
定期存款	<u>50,000</u>	<u>50,000</u>	<u>25,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8,421</u>	<u>144,639</u>	<u>171,6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泉茂科技(股)公司	\$ 2,41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u>478</u>
小計	5,420
累計減損	<u>(5,420)</u>
合計	<u>\$ -</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六)。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b>106.12.31</b>	<b>106.3.31</b>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b>17,862</b>	<b>50,000</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上未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107.3.31</b>	<b>106.12.31</b>	<b>106.3.31</b>
應收帳款	\$ 11,603	7,592	14,728
減：備抵損失	-	-	-
	\$ <b>11,603</b>	<b>7,592</b>	<b>14,728</b>

-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所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b>11,603</b>	0.00%	-

-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12.31</b>	<b>106.3.31</b>
未逾期	7,580	14,723
逾期1~30天	-	-
逾期31~60天	-	5
逾期61~120天	12	-
121天以上	-	-
	<b>7,592</b>	<b>14,728</b>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商品	\$ -	-	367
半成品	2,236	-	-
	\$ 2,236	-	367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認列為費用之成本	\$ -	19,310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泉茂科技(股)公司	\$ 2,411	2,411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2,531	2,531
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478
小 計	5,420	5,420
累計減損	(5,420)	(5,420)
合 計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u>37,159</u>	<u>34,060</u>	<u>23,892</u>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累計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租賃改良</u>	<u>總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u>10,679</u>	<u>20,059</u>	<u>30,738</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u>9,732</u>	<u>18,816</u>	<u>28,54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42</u>	<u>15,188</u>	<u>10,889</u>	<u>26,119</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25</u>	<u>14,170</u>	<u>9,873</u>	<u>24,06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及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8,230</u>	<u>93,059</u>	<u>191,289</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98,230</u>	<u>92,599</u>	<u>190,8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民國106年3月31日	\$ -	-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83	140,109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63)</u>	<u>(6,139)</u>	-
合 計	<u>\$ 132,420</u>	<u>133,970</u>	-
利率區間	<u>1.54%</u>	<u>1.54%</u>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11,048	11,156	11,272
一年至五年	3,551	5,674	13,860
五年以上	<u>-</u>	<u>-</u>	<u>-</u>
	<u>\$ 14,599</u>	<u>16,830</u>	<u>25,132</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儀器、診所及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961千元及5,175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醫療儀器及診所出租收入	\$ 4,405	5,175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	<u>2,556</u>	<u>-</u>
	<u>\$ 6,961</u>	<u>5,175</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21,844	23,596	11,859
一年至五年	41,580	41,509	-
五年以上	<u>105,157</u>	<u>107,784</u>	<u>-</u>
	<u>\$ 168,581</u>	<u>172,889</u>	<u>11,859</u>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證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07	272
推銷費用	30	22
管理費用	<u>97</u>	<u>123</u>
合計	<u>\$ 334</u>	<u>417</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利益1,735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283)</u>	<u>(190)</u>
所得稅利益	<u>\$ (2,283)</u>	<u>(190)</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	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u>	<u>173</u>
	<u>\$ (19)</u>	<u>311</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就民國一〇五年度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10千元。俟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追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29	-	62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428)</u>	<u>(5,420)</u>	<u>(7,84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	-	(2,6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519)	-	(1,51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154)</u>	<u>-</u>	<u>(4,154)</u>

###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268)</u>	<u>(9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0</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5)</u>	<u>(0.03)</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餐飲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768	6,728	-	18,496
	<u>\$ 11,768</u>	<u>6,728</u>	<u>-</u>	<u>18,496</u>
醫療美容產品	\$ -	6,728	-	6,728
專業服務收入	4,807	-	-	4,807
租賃收入	6,961	-	-	6,961
合 計	<u>\$ 11,768</u>	<u>6,728</u>	<u>-</u>	<u>18,496</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603	14,72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1,603</u>	<u>14,72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12,486
勞務提供	6,107
其他	5,510
合計	<u>\$ 24,10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係稅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86	140
其他	<u>144</u>	<u>75</u>
	<u>\$ 230</u>	<u>21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6
兌換(損)益	(1,056)	(175)
其他	<u>(8)</u>	<u>(158)</u>
	<u>\$ (1,064)</u>	<u>(32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u>544</u>	<u>-</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各整型診所，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2,143	12,143	12,143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38,583</u>	<u>160,448</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9,178</u>
	<u>\$ 150,726</u>	<u>172,591</u>	<u>16,270</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9,178</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2,864	12,864	12,864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40,109</u>	<u>162,511</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u>\$ 152,973</u>	<u>175,375</u>	<u>16,991</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b>10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 12,148</u>	<u>12,148</u>	<u>12,148</u>	<u>-</u>	<u>-</u>	<u>-</u>	<u>-</u>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20	29.105	32,598	1,131	29.760	33,659	475	30.330	14,407
人 民 幣	153	4.647	711	216	4.565	986	1,427	4.407	6,289
港 幣	-	-	-	-	-	-	3	3.904	12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0	4.647	46	41	4.565	187	41	4.407	181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3千元及2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6)千元及(175)千元。

### 4. 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421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603	-	-	-
其他應收款	2	-	-	-
存出保證金	2,572	-	-	-
合  計	<u>\$ 162,598</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138,583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444	-	-	-
其他應付款	6,699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合  計	<u>\$ 153,226</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39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862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592	-	-	-
其他應收款	2	-	-	-
存出保證金	3,322	-	-	-
合  計	<u>\$ 173,417</u>	<u>-</u>	<u>-</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0,10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031	-	-	-	-	
其他應付款	6,833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u>\$ 155,473</u>	<u>-</u>	<u>-</u>	<u>-</u>	<u>-</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62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728	-	-	-	-	
存出保證金	2,530	-	-	-	-	
合計	<u>\$ 238,87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744	-	-	-	-	
其他應付款	6,404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合計	<u>\$ 12,148</u>	<u>-</u>	<u>-</u>	<u>-</u>	<u>-</u>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註2)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3)
杜拜思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4)

註1：本公司雖僅持有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之43%權益，然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此係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會出席相對股數之表決權，且本公司具有實質能力主導Heroic之攸關活動，並可任命Heroic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將其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2：豪潤餐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清算註銷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通過註銷登記。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租金收入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	23
合 計	<u>\$ -</u>	<u>23</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756	1,503
退職後福利	27	37
	<u>\$ 1,783</u>	<u>1,540</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 190,829</u>	<u>191,289</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7	3,788	6,995	3,947	5,336	9,283
勞健保費用	351	227	578	448	281	729
退休金費用	207	127	334	272	145	4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	112	253	181	125	306
折舊費用	2,319	331	2,650	1,765	285	2,050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0.06 %	-	-
本公司	股票-泉茂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1.61 %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37,159	8,991	2,697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3,975	(641)	(641)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4,754	(196)	(196)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123,988	8,991	8,991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2,697	37,159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	(641)	13,50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69,984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營運管理部門及業務開發部門及餐飲部門，營運管理部門係負責提供醫美及中醫診所之顧問服務，主要收入來源係專業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儀器租賃收入；業務開發部門負責銷售中藥藥品及醫學美容醫療材料等；餐飲部門係提供食品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 第一季					合 計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68	6,728	-	-	-	18,496
收入總計	\$ 11,768	6,728	-	-	-	18,4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3)	(3,907)	-	1,796	(837)	(3,551)
	106 年 第一季					合 計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17	12,486	-	-	-	24,103
收入總計	\$ 11,617	12,486	-	-	-	24,10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93)	(2,406)	67	(335)	3,088	(1,079)